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收益324,057利息收益3775其他收入淨額1其他財務收益淨額18,235	月 二三年 千港元 18,410 2,737 5 892
服務收益324,057利息收益3775其他收入淨額1其他財務收益淨額18,235	千港元 18,410 2,737 5
利息收益3775其他收入淨額1其他財務收益淨額18,235	2,737 5
利息收益3775其他收入淨額1其他財務收益淨額18,235	2,737 5
其他收入淨額1其他財務收益淨額18,235	5
The second secon	892
辰昌垣利朗古 (9.202)	0/2
僱負福利開支 (8,293)	(7,865)
行政及其他開支 (7,867)	(8,766)
融資成本 (67)	(10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所得税前溢利 5 26,941	5,309
所得税開支 6 (1,128)	(1,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0.37
- 攤薄 1.24	0.3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日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220
商譽	9	108,788	108,788
無形資產	10	60,811	57,537
使用權資產		1,903	3,454
按揭貸款	11	8,668	12,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7,066	49,579
其他資產		200	200
		257,620	232,029
流動資產			
按揭貸款	11	3,225	2,968
有期貸款	12	9,048	4,964
合約資產		53	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7,491	3,99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81	4,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9,356	10,73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	264,018	163,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11	70,406
		531,883	260,503
流動負債		4.212	26
合約負債	1.5	4,312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266,894	168,437
租賃負債		1,964	3,156
應付税項		1,287	1,104
		274,457	172,733
流動資產淨額		257,426	87,7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15,046	319,7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9,209	9,494
租賃負債		367
	9,209	9,861
淨資產	505,837	309,9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7,866	113,933
儲備	277,971	196,005
權益總額	505,837	309,9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四年-月-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須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a) 分拆收益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服務收益		
服務類別		
一顧問及相關服務 	11,034	9,048
- 資產管理服務	7,722	7,326
一證券及相關服務	1,119	1,186
一推介費	3,746	375
-雜項收入	436	475
	24,057	18,410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利息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775	2,737
	24,832	21,147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服務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0,345	3,011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3,712	15,399
	24,057	18,410

未經審核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16,412,000港元及約10,090,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6至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未經審核經審核於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附註) **16,412** 10,090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 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 (d)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	資產管理	證券及		
	投資及其他	服務	相關服務	放債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一外部	11,034	8,158	4,865	775	24,832
一分部間	-	230	-	_	23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1,025	522	1	1,548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18,532	-	229	181	18,942
減:分部間	(707)	(1,255)	(522)		(2,484)
報告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28,859	8,158	5,094	957	43,068
業績					
所得税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209	4,420	518	(206)	26,94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一外部	9,048	7,801	1,186	3,112	21,147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3	_	534	2	539
其他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2,138	_	(112)	_	2,026
減:分部間	(1,134)	_	(534)	_	(1,668)
報告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0,055	7,801	1,074	3,114	22,044
NK 4ct					
業績				_	
所得税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969	4,212	(3,110)	2,238	5,309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並無包含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二零二三年:包含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項下分部收益為收益約3,000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 服務、 投資及其他 <i>千港元</i>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435,376	41,922	280,026	32,179	789,503
報告分部負債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應付税項	13,855	553	266,501	69	280,978
綜合負債總額					283,666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237,035	40,085	177,893	37,519	492,532
報告分部負債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應付税項	10,080	859	165,409	867	177,215 5,379
綜合負債總額					182,594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一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税項(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分 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税項除外)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未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8,059	7,801	
客戶B3	5,000	_	
客戶C ²	3,746	_	
客戶D³	3,000	_	
客戶E ³	_	2,500	
客戶F ³	_	2,323	

-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
- ² 來自客戶C的收益歸因於證券及相關服務。
- 率自客戶B、D、E及F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大客戶貸款集中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總額43.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及69.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分別為放債業務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所得税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726	1,726
以下之折舊		
一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43
- 使用權資產	1,551	1,8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293	7,865
租賃負債利息	67	104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00)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三年:8.25%)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徵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本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1,413)	(1,391)
遞延税項	285	285
所得税開支	(1,128)	(1,106)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溢利)

25,813

4,20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073,580,946

1,139,330,1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 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073,580,946股,這是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計算的,並考慮了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的供股對股數的影響。

8.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2,9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724

減值虧損

172,4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94,1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8,78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788

10.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 協議 <i>千港元</i>	存貨 <i>千港元</i>	商標名 <i>千港元</i>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牌照 千港元	會所會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增加	15,560	9,620	69,044	3,740	5,000	97,964 5,0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5,560	9,620	69,044	3,740	5,000	102,96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攤銷	15,560	9,620	11,795 3,452		<u>-</u>	36,975 3,4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攤銷	15,560	9,620	15,247 1,726			40,427 1,7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5,560	9,620	16,973			42,1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3,797	3,740		57,53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_	<u>-</u>	52,071	3,740	5,000	60,811

11. 按揭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有抵押按揭貸款	11,893	15,21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0.660	
一非流動資產 一流動資產	8,668 3,225	12,251 2,968
伽勁 貝圧		2,908
	11,893	15,219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841	953
61-90 日	-	946
91-365 日	965	
	1,806	1.89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之貸款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可實現價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12. 有期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期貸款
 9,048
 5,064

 減:減值撥備
 (100)

 9,048
 4,964

由於考慮到有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貸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068	2,041
其他應收款項	2,515	220
預付款項	960	787
租金及水電按金	948	948
	7,491	3,996

附註: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 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551	456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1,330
超過90日但於365日內	2,517	255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3,068	2,041

1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一現金客 戶	264,257	163,160
一聯交所	1,126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11	5,277
	266,894	168,437

附註: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264,01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152,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 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以及主要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萬基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萬基財務持有由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允許萬基財務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

於中期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述: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 供意見;及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 人提供意見。

提供意見之交易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收購守則下之收購以及敵意情況。

中期期間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中期期間,禹銘向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另外兩個投資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期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800,000港元),扣除集團內部間資產管理服務費。

證券經紀

於中期期間,萬基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萬基證券於中期期間儘管輕微溢利,仍保持穩健經營。

中期期間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000港元)。

放債

於中期期間,萬基財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萬基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物業按揭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鑒於經濟不穩,萬基財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

中期期間來自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00,000港元),溢利增加約21,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中期期間投資收益增加,加上諮詢及推介費收入有所增長。

上述投資收益包括透過禹銘之資金管理及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YMHD基金」)(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推出)之投資收益而產生之財務收益及利息收入合共約1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00,000港元)。有關YMHD基金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收益及財務資源

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約2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193.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8%)。

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行政及其他開支

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外,中期期間之其他開支包括無形資產之攤銷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00,000港元)。

銀行融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789,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2,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8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50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之供股(「供股」)導致淨資產增加約170,1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股本於中期期間由於完成供股而有所變動,誠如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78.660.380股(二零二三年:1.139.330.190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3,933,019港元。供股原因為:(i)用作YMHD基金的種子資金,藉以擴大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ii)增加萬基財務之財務資源,從而便其能抓住新增長機遇,藉以擴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170,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170,100,000港元。供股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0.14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訂定供股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0.135港元。供股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以及其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供股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i>百萬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 項額 <i>百萬港元</i>	擬定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
擴大資產管理業務	150.1	117.4	32.7	二零二四年 七月底前
擴大放債業務	20.0		20.0	二零二四年 七月底前
總計	170.1	117.4	52.7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YMHD 基金

YMHD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推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投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400,000港元)於YMHD基金,該基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二月,YMHD基金之業績被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增加4,200,000美元(相當於32,800,000港元)投資於YMHD基金,總成本19,200,000美元(相當於150,200,000港元)。YMHD基金之詳情已在與供股相關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行永續票據(「東亞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禹銘持有總共面值6,000,000美元之東亞票據及其總成本約37,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東亞票據之公平值約4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9%)。中期期間自東亞票據並無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但確認未變現收益約5,000,000港元及已收票據票息約1,400,000港元。

東亞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東亞銀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領域。

東亞票據發行人東亞銀行之表現:

於中期期間,東亞銀行集團錄得東亞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1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2,636,000,000港元,下降19.9%。

東亞銀行中期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69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0.87港元。年化平均資產回報率為0.4%,而年化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3.7%。

東亞銀行認為其核心業務繼續表現平穩。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撥備前經營溢利按年大致持平,為5,671,000,000港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183,000,000港元,或2.3%,至8,228,000,000港元。淨息差按年擴闊7個基點,由2.03%上升至2.10%。

由於市場情緒持續低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輕微減少2.2%,至1,418,000,000港元。來自貿易融資及第三方保單銷售的佣金淨收入增加,抵銷了貸款業務及信用卡淨收入的下跌。

交易及對沖淨額,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淨表現增加58,000,000港元,或9.0%,至700,000,000港元。 非利息收入增加1.1%,至2.256,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經營收入總額上升2.0%,至10.484.000.000港元。

經營支出增加225,000,000港元,或4.9%,至4,813,000,000港元。東亞銀行繼續投資於人才及數碼能力,而轉型措施令經營效率提升。中期期間的成本對收入比率輕微上升1.2個百分點至45.9%。

中期期間的金融工具之減值損失為2,881,000,000港元,雖然錄得按年升幅,但較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水平有所下降。東亞銀行認為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繼續是影響資產質素的主因,佔貸款損失撥備約52%。東亞銀行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的2.69%,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的2.62%。

東亞票據發行人東亞銀行之前景:

鑒於利率將會維持於較高水平一段時間,東亞銀行預計繼續受惠於強勁的淨息差。然而,由於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中國內地則聚焦發展內部經濟,東亞銀行預計繼續致力改善資產質素、增加多元化的可持續收入,以及提升未來的服務能力。

於東亞票據之投資策略:

鑒於收益率頗具吸引力,本集團擬持有此投資。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 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以折扣價約6,800,000港元購買面值為1,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連同之前持有之票據,總購買成本相當於約13,000,000港元。該票據由查打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固定利率重置永續次級可轉換證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500,000,000美元,初始票息利率4.3%,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九日起可贖回。該交易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中期期間業績之改善建立在適當時機收購多隻債券帶來投資收益,以及多間上市公司複雜交易之企業融資委託書。然而,由於該性質之企業融資委託書是隨機及不可預測,團隊仍保持警惕,以維持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之氣勢。

在撰寫本文時,美國聯儲局尚未啟動降息週期,這確實比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初之預期要晚。目前,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供股通函所載,本公司已向YMHD基金注入約150,200,000港元。鑒於近期美國就業數據疲弱,我們仍舊維持對美國今年降息之觀點。任何降息預計都會有利於YMHD基金及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2024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除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F.2.2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人豪 先生因其他事先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獲董事推舉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李華倫先生,以 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持份者問題及與持份者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 先生。